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84號

原告 趙永承

被告 劉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管轄權為訴訟要件，不問訴訟進行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。除專屬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應採職權探知主義外，任意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仍適用辯論主義，由當事人主張並加以舉證，不得僅憑原告事實主張定管轄權之有無，否則形同得依原告主觀意思任意創設管轄權，剝奪被告在其住所地應訴之利益，顯失公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係以「以原就被」為原則，查本件主張被告之姓名為「劉修廷」，並主張其為「永銓隆有限公司」負責人，進而請法院函調公司登記資料以確定「劉修廷」年籍資料，經本院調閱後，確定我國確實有「劉修廷」此人(當事人能力應無欠缺)，然其住所係在臺北市士林區(詳見公司登記資料及戶役政查詢資料)，又卷中內別無其他可供本院判斷管轄權之證據，故難以認定本院確實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7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0 書記官 吳婕歆